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昭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昭明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部分犯罪所得不沒收之理由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查被告林昭明本案所竊得現金以外之財物，不具備顯著經濟價值，且衡量本案量刑逾法定刑之中度區間，倘不宣告沒收，不致於令被告依然保有剩餘犯罪所得，仍足收應報、預防之效，故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現金以外之犯罪所得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梁永慶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337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

17 被 告 林昭明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8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  
19 00號之0
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鄰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以聲請簡易判決  
23 處刑為宜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昭明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7時58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  
26 號機車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魏天佑所有之  
27 零錢包(內有現金新臺幣3400元、會員卡與集點卡各1張、  
28 統一發票2張等物)掉落在馬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 
29 之犯意，徒手撿取並據為己有。經魏天佑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魏天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昭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魏天佑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其罪嫌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朱健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趙珮茹